

项目编号：HYX-ZFCGAK-2026004

岚皋县 2026 “南宫问道·桨板英雄争霸 赛”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岚皋县 2026 “南宫问道·桨板英雄争霸赛”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 28 号楼 2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X-ZFCGAK-2026004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6 “南宫问道·桨板英雄争霸赛”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6 “南宫问道·桨板英雄争霸赛”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体育组织服务	21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6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28号楼29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28号楼2902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28号楼2902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领取方式: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现场投标登记备案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刘先生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3509151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 28 号楼 2902 室

联系方式：189091507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09150746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现场纸质投标的方式。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服务质量。

2.2.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服务方案；
- (8) 企业业绩；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服务费包括材料费、场地布置费、运费、设计费、物料费、执行费、服务费、劳务费、广告制作费等。

10.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 U 盘一个（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存在细微偏差，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4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企业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企业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
服务方案	48分	1、投标人根据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提供活动策划、设计、组织、执行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得计7-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得计4-6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1-3分；没有不得。 2、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工作各环节顺利有序推进、场景布置、搭建、各方人员协调等，制订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细节考虑到位，条理清晰的得7-10分；方案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得计4-6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1-3分；没有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措施，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

		<p>程度赋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计 4-7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 1-3.9 分；没有不得分。</p> <p>5、提供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方案（如停电、灯光、节目、人员等有针对性的预防及实施措施）、安保措施方案、消防措施方案、后勤保障措施方案以及不可预见的突发应急，内容完整详细得计 4-7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 1-3.9 分；没有不得。</p> <p>6、针对本项目的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媒体平台、互联网自媒体等，方案内容不完整得计 4-7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 1-3.9 分；没有不得分。</p> <p>7、具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的保密管理等，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的计 3-6 分；措施阐述不明确，方案内容简单的计 1-2.9 分；没有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p>
服务团队	5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数量充足，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提供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情况计 1-5 分，没有不得分。</p>
服务承诺	9分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 5-9 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 1-4.9 分，没有不得分。</p>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1.4.5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参照陕西中介超市中选金额，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费。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文件提出质

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909150746

邮 箱：921486478@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争霸赛整体方案的策划与设计，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相关方案，并经甲方审核。
2. 争霸赛的报名、竞赛等工作组织及实施。
3. 争霸赛乙方相关项目的制作、采购、布置、搭建等。
4. 争霸赛乙方相关项目合作单位与人员的联络、协调与管理。
5. 协助甲方就有关合作事项与第三方商谈并负责联络、协调及监督落实。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严格执行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
2. 负责赛事的策划、筹备、组织、执行、实施。
3. 为竞赛工作提供所需的赛事总管、主裁判、技术人员以及所需的设备及器材，向主办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最终比赛成绩。
4. 为赛事期间参赛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5. 赛事报名的组织、资审、汇总等工作，但不负责最终报名人数。
6. 比赛现场主背景、音响、帐篷、引导标识、隔离围挡、氛围营造等设计、搭建、悬挂工作。
7. 赛事起点和终点的浮台安装、赛道线的安装；运动员通道、更衣室、存包区、医疗区、完赛补给区、完赛物资区等竞赛需求的相关保障。
8. 赛事所需的赛事奖金、证书、赛事指南、奖杯、纪念 T 恤、完赛奖牌、完赛补给、浴巾、拉绳包、证件等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采购工作。
9. 乙方应如实将争霸赛进展情况以及在争霸赛进展中遇到的问题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应急事项解决方案。
10. 乙方负责争霸赛布置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协调所策划的各项争霸赛项目能够实际有效执行，否则，

非甲方原因所致的争霸赛项目取消则视为乙方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2. 对于甲方委托的运营事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进行转委托。

13. 乙方在执行整体争霸赛过程中形成的有关争霸赛的设计稿、图片、影音、文字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留存、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或授权第三人使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6 “南宫问道·桨板英雄争霸赛”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三、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款项结算

争霸赛总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次付款，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1、协议签署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费用的 60%，用于争霸赛筹备、启动工作的实施。

2、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费用的 40%，用于争霸赛执行工作的实施。

3、如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有所增减的，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迟延开票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2026 南宫问道·桨板英雄争霸赛（以下简称“争霸赛”）提供策划、运营服务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争霸赛举办时间、地点

1. 时间： 2026年____月____日。

2. 地点： 安康市岚皋县。

二、服务事项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争霸赛整体方案的策划与设计，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相关方案，并经甲方审核。
2. 争霸赛的报名、竞赛等工作组织及实施。
3. 争霸赛乙方相关项目的制作、采购、布置、搭建等。
4. 争霸赛乙方相关项目合作单位与人员的联络、协调与管理。
5. 协助甲方就有关合作事项与第三方商谈并负责联络、协调及监督落实。

三、争霸赛费用及其支付办法

1. 争霸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2. 本协议预算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为本协议约定的含税价款，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运营争霸赛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以下费用：材料制作费、场地布置费、运费、设计费、物料费、执行费、服务费、人员劳务费、广告制作费等。

3. 本协议项下争霸赛总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次付款，甲方应按

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1) 协议签署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费用的 60%，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用于争霸赛筹备、启动工作的实施。

(2) 2026年__月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费用的 40%，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用于争霸赛执行工作的实施。

(3) 如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有所增减的，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迟延开票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 户：

全 称：

6. 乙方运营争霸赛所产生费用项下的细项由乙方自行与有关单位及个人结算。甲方除上述第 2 款约定的费用外，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 甲方在争霸赛过程中临时要求变更部分争霸赛形式的，则根据变更发生的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结合上述第 2 款约定的费用，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处理，并依据甲、乙双方共同做出的书面变更确认书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争霸赛背景介绍、宣传素材、文案、图片、音像等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审查，所有的争霸赛服务项目均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 甲方应协助乙方有关立项、审批、报备工作；组建由主办单位和执行单位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执行机构，负责协调赛事相关的组织、沟通工

作，督促工作责任的落实和工作任务的推进。

4. 赛事期间水文监测、航道管控、天气预报发送等。

5. 相关通知的发布、参赛人员的邀约、邀请函发送。

6. 赛事宣发工作的管理及执行。

7. 提供赛事所需的安保、公安、医疗等保障；提供赛事场地、浮台、水电等基础保障；提供召开技术会的场地、设备等。

8. 为赛事提供服务工作人员 20 人。

9. 提供赛事救援相关的冲锋舟、快艇、皮划艇、救生器材等，并配备相应数量的操作人员。

10. 组织实施开幕式、颁奖式，出席领导、嘉宾的邀请及接待；领导、嘉宾讲话稿起草；主持人、礼仪人员等保障。

11. 乙方执行完本协议约定事项通过甲方验收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所有结算手续后，甲方须按规定期限支付款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协议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严格执行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

3. 负责赛事的策划、筹备、组织、执行、实施。

4. 为竞赛工作提供所需的赛事总管、主裁判、技术人员以及所需的设备及器材，向主办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最终比赛成绩。

5. 为赛事期间参赛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6. 赛事报名的组织、资审、汇总等工作，但不负责最终报名人数。

7. 比赛现场主背景、音响、帐篷、引导标识、隔离围挡、氛围营造等设计、搭建、悬挂工作。

8. 赛事起点和终点的浮台安装、赛道线的安装；运动员通道、更衣室、存包区、医疗区、完赛补给区、完赛物资区等竞赛需求的相关保障。

9. 赛事所需的赛事奖金、证书、赛事指南、奖杯、纪念 T 恤、完赛

奖牌、完赛补给、浴巾、拉绳包、证件等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采购工作。

10. 乙方应如实将争霸赛进展情况以及在争霸赛进展中遇到的问题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应急事项解决方案。

11. 乙方负责争霸赛布置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12. 乙方应保证协调所策划的各项争霸赛项目能够实际有效执行，否则，非甲方原因所致的争霸赛项目取消则视为乙方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对于甲方委托的运营事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进行转委托。

14. 乙方在执行整体争霸赛过程中形成的有关争霸赛的设计稿、图片、影音、文字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留存、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或授权第三人使用。

六、知识产权

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的甲方的争霸赛名称、标识、商标、图片文字、设计、创意等有关资料信息，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合理使用，不得改动、歪曲，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不得在本协议以外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自行使用上述资料信息。乙方违反该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专门创作的创意概念、美术作品、文案、故事版、视频、作品、调查研究及其它相关资料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自甲方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之日起归属于甲方。所有创作的作品（包含但不限于平面设计、影像物等），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完相关费用后 3 日内将原始文件（电子版及打印版）交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上述相关资料，不得将甲方的商业信息及上述相关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使用于乙方为第三方提供的其他服务中为其谋利。如乙方需要使用为此次争霸赛创作的作品，用于非赢利的第

三方途径（如评奖、展示等），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保证：乙方制作的所有创意概念、美术作品、文案、故事版、视频、作品、调查研究及其它相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肖像权。上述成果或者素材中，如果涉及使用第三方的作品、图片、字体、肖像、视频等权利，由乙方负责解决权利合法且永久使用问题。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因此导致甲方增加任何成本、费用或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启动争霸赛筹备或未按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协议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重新委托第三方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差价损失。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造成甲方、乙方、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款、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保险费等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乙方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其他

1. 因甲、乙双方共同的过错造成争霸赛延迟、延期或取消的，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分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应负责办理争霸赛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并于争

霸赛开始前取得相关批文。因乙方原因未取得批文导致争霸赛延迟、延期或取消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 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争霸赛无法顺利进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未尽力采取有效措施避险导致损害或损害扩大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不可抗力确已发生的书面证明。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主张免除责任。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双方合作事项的本身严格保密，除已经或可通过公开合法渠道获取的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 在下列情形时，本协议各方尚可披露以上所述信息：

- (1) 法律的要求。
-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 (5) 合作期限终止后，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共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 以下无正文 -----

甲 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YX-ZFCGAK-2026004

岚皋县 2026 “南宫问道·桨板英雄 争霸赛”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服务方案
- 八、企业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HYX-ZFCGAK-2026004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
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X-ZFCGAK-2026004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八、企业业绩

九、服务承诺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为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